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委任執行董事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劉鎮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布日期起生效。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劉鎮鴻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布日期起生效。

劉先生，34歲，取得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優等)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事務、業務營運及策略制訂。加入石庫門前，劉先生曾在紐約及香港之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紐約之The Blackstone Group以及香港、洛杉磯及紐約之摩根士丹利工作。除本公布另有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劉先生之委任條款，彼之任期初步自本公布日期起為期三年。就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面，劉先生可獲年薪80,000美元(相當於年薪624,000港元)。彼亦可就出任石庫門之董事總經理向石庫門收取年薪1,980,000港元。此外，彼或可獲發酌情表現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sup>#</sup>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實益擁有34.7%權益，彼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30%以上表決權。劉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